

鹤岗市司法局

鹤司函（2022）122号

关于推行“信易+法律服务”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鹤岗市自然人信用积分实施方案》和《鹤岗市加快推进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（鹤营商发〔2022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大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力度，积极营造守信受益、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开展“信用+法律服务”守信激励工作，深入推进自然人诚信建设，加强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，营造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的社会氛围，为守信人群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，为诚信建设提供有力法律保障。

二、受惠对象

鹤岗市市民个人信用分达到601分以上的诚信对象。

三、实施机构

试点单位：黑龙江紫恒律师事务所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为符合条件的诚信对象减免法律咨询服务费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要把落实“信易+法律服务”工作要求作为建强法律服务队伍、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，主动作为，统筹协调，发挥优势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措施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保障“信易+法律服务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完善工作机制。结合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明确职责，狠抓任务落实。

(三) 总结推广经验。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组织典型报告会，进行推广交流，努力提高活动水平，促进活动效果。

